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聲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順發生活百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小燕

相　對　人　林美貞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22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8 年度雄簡聲字第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於第一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、第2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按「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證明其已依前揭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時，除非執票人已另取得受訴法院准許繼續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」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臺抗字第98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依前開裁定意旨及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2 項規定，若執行法院於開始執行後，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表明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，執行法院於審查發票人所提訴訟符合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規定後，即應停止執行程序，發票人並無另向確認之訴受理法院聲請為停止執行裁定之必要。亦即，執行程序開始後，發票人證明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提起訴訟，該執行法院於知悉後，應即依同條第2 項規定停止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以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該院於108 年9 月26日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975 號裁定准許強制執

行，抗告人於收受該本票裁定後，已於20日內即108 年10月9 日向本院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雄補字第1655號裁定將上開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抗告人前接獲本院通知，得知相對人持該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105457號受理在案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2 項本文之規定，執行法院即本院應依職權停止強制執行，然原審竟誤解抗告人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並諭知移轉管轄之裁定，容有誤會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依據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持系爭本票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該院於108 年9月26日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975 號裁定就票面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 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抗告人遂於108 年10月9 日以系爭本票係遭偽造、變造為由，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不存在之訴，並經本院以108 年度雄補字第1655號裁定將該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在案等情，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975 號及本院108 年度雄補字第1655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。是抗告人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975 號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業已以系爭本票遭偽造為由，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（經本院移轉管轄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），而抗告人陳稱相對人持上開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105457號受理等語，則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2 項規定，抗告人即可逕向執行法院即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起訴證明後，由執行法院依法停止執行，是其向本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顯係違誤。故聲請人自無聲請本院裁定停止前開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本無需向原審法院聲請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抗告人誤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原裁

定逕將本件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由本院自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定安

法　官　張茹棻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